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881,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8 月 2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原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711,656 股新股。2017 年 8 月，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408,8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1,999,989.90 元。其中金圆控股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股东名称	获配股数 (股)	锁定期
1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81,773	36 个月
	合计	23,881,77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595,235,530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14,644,39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中，金圆控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2、股份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金圆控股已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8 月 28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881,7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81,773	23,881,773	3.34%	0
	合计	23,881,773	23,881,773	3.34%	0

注 1：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他限制（如最低减持价、限售股份被抵押登记、高管持股等原因导致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受到限制）。

注 2：限售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42,241	7.00%	-23,881,773	26,160,468	3.66%
1、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013,773	3.36%	-23,881,773	132,000	0.02%
3、境内自然人持股	26,028,468	3.64%	0	26,028,468	3.64%

4、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5、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6、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0	0.00%	0	0	0.00%
7、其他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602,155	93.00%	+23,881,773	688,483,928	96.34%
1、人民币普通股	664,602,155	93.00%	+23,881,773	688,483,928	96.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14,644,396	100.00%	0	714,644,396	100.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表、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册；

2.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5日